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、續聘及解聘辦法

92.4.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3.6.28 系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文通過
95.12.20 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文通過
96.03.07 系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文通過
98.03.11 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文通過
99.04.14 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文通過
102.02.27 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文通過
105.03.16 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文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
三、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1. 選薦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系內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產生，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2. 委員會之權責包括：審查候選人資格、公佈候選人名單、訂定選舉日期、監督選舉事項、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（如附件一）等。
3. 委員會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，將新任系主任人選推薦一至三人到院，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4. 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，自動解散。

四、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：

1.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，經本系兩名專任教師推薦並填送推薦表者，皆為本系新任系主任選薦名單之候選人，推薦表（如附件二）上應註明推薦理由並經被推薦人表明接受推薦意願。
2. 非本系之專任教師，但經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推薦之教授並填送推薦表者，皆為本系新任系主任選薦名單之候選人，推薦表（如附件二）上應註明推薦理由並經被推薦人表明接受推薦意願。
3. 候選人應具服務熱誠、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：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（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）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  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五. 系主任選舉人之資格：
本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。

六. 系主任人選之產生方式：

1.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必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投票。
2. 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，得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獲得被推薦資格。
3. 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至院，再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。

七. 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，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。

八. 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，另行選薦。

九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有關系主任選薦及聘任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十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長轉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